



中期報告 2015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

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副主席)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首席財務主管)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首席營運主管)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李國章教授

執行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郭孔丞先生
李國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郭孔丞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何建源先生
李國章教授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代號

00069	香港
S07	新加坡
SHALY	美國預託證券

網址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

重要日期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載於第三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於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酒店物業／發展項目減值虧損前金額為41,100,000美元，相較二零一四年的39,000,000美元增加5%。總體而言，經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收益淨額及酒店物業／發展項目減值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76,200,000美元(每股2.440美仙)增加29%至98,400,000美元(每股2.756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6港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1,023,729	1,011,9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酒店物業／ 發展項目減值虧損前之溢利	千美元	41,104	39,035
—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千美元	126,225	40,357
— 應佔酒店物業／發展項目之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千美元	(68,948)	(3,208)
— 報告溢利總額	千美元	98,381	76,184
每股盈利	美仙	2.756	2.440
	相等於 港仙	21.359	18.910
每股股息	港仙	5	6
年度化權益回報		2.9%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2]	

綜合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7,394,082	7,439,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6,873,768	6,904,198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3,982,669	3,663,6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92	1.93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2.07	2.08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53.9%	49.2%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四至三十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426,382	6,465,821
投資物業	5	1,121,627	1,071,0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590,601	615,898
無形資產	5	90,081	91,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31,154	3,584,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1	553
衍生金融工具	15	26	34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	4,853	4,906
其他應收款	7	12,927	13,099
		11,979,612	11,847,457
流動資產			
存貨		46,143	46,433
待售物業		23,095	23,4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311,701	283,3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987	75,072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6	186	57
衍生金融工具	15	16	16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9	21,121	21,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612	1,442,257
		1,779,861	1,892,822
資產總額		13,759,473	13,740,27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3,191,801	3,191,745
其他儲備	11	1,615,552	1,716,78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4	23,029	27,635
— 其他		2,043,386	1,968,034
		6,873,768	6,904,198
非控制性權益		520,314	535,049
權益總額		7,394,082	7,439,2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3,240,682	3,277,663
可換股債券	13	–	527,305
定息債券	14	598,273	597,787
衍生金融工具	15	4,527	2,500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6	28,071	27,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477	304,957
		4,193,030	4,737,7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7	707,616	829,24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6	10,768	8,6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48	21,280
銀行貸款	12	884,569	703,133
可換股債券	13	538,757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203	978
		2,172,361	1,563,241
負債總額		6,365,391	6,301,0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59,473	13,740,27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2,500)	329,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587,112	12,177,038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4	1,023,729	1,011,966
銷售成本	18	(447,715)	(429,798)
毛利		576,014	582,168
其他虧損－淨額	19	(31,743)	(7,173)
市場推廣費用	18	(41,733)	(40,163)
行政開支	18	(100,024)	(94,336)
其他經營開支	18	(345,676)	(336,738)
經營溢利		56,838	103,758
融資費用－淨額			
－利息開支	20	(64,625)	(55,447)
－外匯收益／(虧損)	20	4,437	(10,5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177,328	99,07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73,978	136,833
所得稅開支	22	(60,463)	(50,482)
期內溢利		113,515	86,3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81	76,184
非控制性權益		15,134	10,167
		113,515	86,35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3	2.756	2.440
－攤薄	23	2.756	2.439
股息	24	23,029	24,170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3,515	86,35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713)	(3,593)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01,066)	(48,028)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4,499)	(65,8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19,278)	(117,4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63)	(31,10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9)	(38,030)
非控制性權益	(2,924)	6,930
	(5,763)	(31,10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貨幣匯兌差額	11	–	(3,593)	–	(3,593)	–	(3,593)
		–	(110,621)	–	(110,621)	(3,237)	(113,858)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其他全面虧損 期內溢利		–	(114,214)	–	(114,214)	(3,237)	(117,451)
		–	–	76,184	76,184	10,167	86,3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4,214)	76,184	(38,030)	6,930	(31,100)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0	125	–	–	125	–	125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	33	(33)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6,113)	(16,113)	–	(16,113)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8,846)	(18,84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3,314	3,314
		158	(33)	(16,113)	(15,988)	(15,532)	(31,5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54,380	1,790,007	1,914,176	6,258,563	546,161	6,804,72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191,745	1,716,784	1,995,669	6,904,198	535,049	7,439,24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貨幣匯兌差額	11	–	(3,713)	–	(3,713)	–	(3,713)
		–	(97,507)	–	(97,507)	(18,058)	(115,56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其他全面虧損 期內溢利		–	(101,220)	–	(101,220)	(18,058)	(119,278)
		–	–	98,381	98,381	15,134	113,5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01,220)	98,381	(2,839)	(2,924)	(5,763)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10	44	–	–	44	–	44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	12	(12)	–	–	–	–
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27,635)	(27,635)	–	(27,635)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2,036)	(12,03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225	225
		56	(12)	(27,635)	(27,591)	(11,811)	(39,4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191,801	1,615,552	2,066,415	6,873,768	520,314	7,394,08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43,689	56,6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309,192)	(380,3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	293
－ 已收土地成本退款	－	8,96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最終代價付款	(31,650)	－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91,157)	(21,041)
－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變動淨額	(13,323)	(44,576)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648	7,985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2,266	－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7,504	7,08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31,699)	(421,6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已付股息	(38,381)	(31,088)
－ 發行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4	125
－ 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178,121	330,177
－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及資本增加淨額	225	3,31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009	302,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8,001)	(62,4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835	1,111,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5,801)	(7,63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033	1,041,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566,233	562,841
短期銀行存款	713,379	523,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612	1,086,05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05,579)	(4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033	1,041,3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之綜合當期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當期流動資產392,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未來資金需求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之已承諾可用銀行貸款融資1,040,698,000美元及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滿足。此外，本集團最近已獲數間銀行確實提供金額為280,514,000美元之五年期新貸款融資，而有關銀行借款協議正在擬備中。本集團目前亦與若干銀行就額外長期貸款融資進行協商，以作貸款再融資及滿足預定項目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其營運。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三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毛里裘斯及蒙古共和國)

ii.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蒙古共和國、緬甸及澳洲)

i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亦於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之若干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a)
酒店擁有				
香港	126.0	30.2	136.9	36.3
中國國內	366.8	(34.3)	342.8	(15.5)
新加坡	106.9	14.8	99.3	20.2
馬來西亞	59.2	6.3	74.6	9.1
菲律賓	102.0	9.9	101.5	7.6
日本	27.0	(1.6)	28.5	(3.2)
泰國	34.1	6.2	26.1	1.1
澳洲	44.9	(1.3)	49.9	(2.1)
法國	22.0	(12.3)	32.2	(10.6)
英國	23.6	(14.2)	4.7	(6.2)
其他國家	47.2	(4.6)	54.4	1.1
	959.7	(0.9)	950.9	37.8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4.6	65.8	14.3	51.1
新加坡	6.8	5.2	7.3	5.8
馬來西亞	3.4	0.9	3.7	1.0
其他國家	14.9	2.7	11.2	1.1
	39.7	74.6	36.5	59.0
酒店管理服務	66.9	8.3	70.4	9.7
其他業務	-	0.8	-	1.7
總額	1,066.3	82.8	1,057.8	108.2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42.6)		(45.8)	
對外銷售總額	1,023.7		1,012.0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31.8)		(30.7)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6.1)		(29.0)
企業開支		(5.5)		(7.9)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收益/(虧損)		0.7		(1.9)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40.1		38.7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6.2		40.4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8.9)		-
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		(3.1)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未實現收益淨額		1.4		0.6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 公平值調整		(0.4)		(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8.4		76.2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5.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465,821	1,071,038	615,898	91,233
添置	323,259	13,510	2,938	–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9)	(68,948)	–	–	–
公平值收益 (附註19)	–	27,090	–	–
匯兌差額	(117,030)	(16,892)	(5,969)	(815)
出售	(1,714)	(65)	–	–
轉撥	(13,006)	26,946	(13,940)	–
折舊／攤銷費用 (附註18)	(162,000)	–	(8,326)	(33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6,426,382	1,121,627	590,601	90,0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6,075,567	1,072,942	653,768	93,065
添置	384,871	21,694	–	–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9)	(2,288)	–	(920)	–
公平值虧損 (附註19)	–	(12,078)	–	–
匯兌差額	(51,535)	(8,429)	(15,265)	(212)
出售	(1,272)	(2,948)	(8,961)	–
折舊／攤銷費用 (附註18)	(145,190)	–	(8,380)	(3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6,260,153	1,071,181	620,242	92,464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之當地市場環境之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之物業進行專業估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就五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國內酒店合共確認減值虧損53,595,000美元及就一間於日本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確認減值虧損15,353,000美元,以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264,819,000美元。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乃根據本集團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意見釐定。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介乎7%至9.25%。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無形資產亦須就減值進行內部審閱。

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2	2,562
— 匯兌差額	205	258
	<hr/>	<hr/>
	2,767	2,82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86	2,086
	<hr/>	<hr/>
	4,853	4,9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會所債券之公平值。

7.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2,927	13,099

已支付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4,29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4,528,000美元))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該項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首次支付該項按金後按實際年利率0.556%計算。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86,365	88,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08,757	92,483
其他應收款	116,579	102,058
	311,701	283,39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75,257	79,528
4－6個月	4,690	3,977
6個月以上	6,418	5,350
	86,365	88,855

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1,121	19,802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	2,145
	21,121	21,947

10.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80	10	115	125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3	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32,465	404,445	2,149,935	2,554,380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30	4	41	45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	12
供股	447,499	57,742	579,566	637,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79,994	462,191	2,729,554	3,191,74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30	4	40	44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80,024	462,195	2,729,606	3,191,8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以往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1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	30,000	–	–	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000	–	–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80,000	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	–	80,000	1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82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33	24,478,500	12.32	26,591,0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11.60	(30,000)	11.97	(110,000)
已失效	11.71	(4,917,500)	12.25	(2,002,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	19,531,000	12.33	24,478,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	4,24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2,973,000	3,045,5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6,558,000	17,188,000
		19,531,000	24,478,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35,000股及130,000股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4.60港元及12.1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失效。

11.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07	362	44,518	10,666	843,502	601,490	1,368	389,741	1,904,25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10,621)	-	-	-	(110,621)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33)	-	-	-	-	-	-	-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593)	-	-	-	-	-	-	(3,5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574	(3,231)	44,518	10,666	732,881	601,490	1,368	389,741	1,790,00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73,467)	-	-	-	(73,46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	-	-	-	-	-	-	(12)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256	-	-	-	-	-	-	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62	(2,975)	44,518	10,666	659,414	601,490	1,368	389,741	1,716,78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97,507)	-	-	-	(97,507)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	-	-	-	-	-	-	(12)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713)	-	-	-	-	-	-	(3,7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550	(6,688)	44,518	10,666	561,907	601,490	1,368	389,741	1,615,552

12.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25(c))	211,091	263,84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14,160	3,716,952
總額	4,125,251	3,980,796
減：非流動部份	(3,240,682)	(3,277,663)
流動部份	884,569	703,133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884,569	703,133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821,338	1,204,4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2,321,609	1,909,19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027,516	3,816,748
五年後	97,735	164,048
總額	4,125,251	3,980,796

12. 銀行貸款(續)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英鎊	
銀行貸款	1.37%	5.93%	1.79%	1.41%	3.82%	1.95%	1.46%	3.40%	1.9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英鎊	
銀行貸款	1.72%	6.29%	1.81%	1.43%	3.01%	2.00%	1.43%	3.97%	1.94%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計值貨幣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411,974	1,319,071
美元	1,569,841	1,317,498
人民幣	557,773	715,533
歐元	217,527	243,074
澳元	154,264	162,810
新加坡元	76,449	78,251
英鎊	70,777	70,223
日圓	40,823	41,483
菲律賓披索	25,823	32,853
	4,125,251	3,980,796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81,144	173,536
— 於一年後到期	1,040,698	630,690
定息		
— 於一年內到期	2,454	435
— 於一年後到期	—	35,380
	1,224,296	840,041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每份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面值為1.00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7.63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之餘額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u>(44,518)</u>	<u>(44,518)</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87,675	76,223
負債部份	<u>538,757</u>	<u>527,30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期內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14.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3,132	2,646
定息債券賬面值	<u>598,273</u>	<u>597,78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 包含於非流動資產	26	342
– 包含於流動資產	16	161
	<hr/>	<hr/>
	42	503
	<hr/>	<hr/>
利率掉期合約 – 對沖		
– 包含於非流動負債	4,527	2,500
– 包含於流動負債	2,203	978
	<hr/>	<hr/>
	6,730	3,478
	<hr/>	<hr/>

本集團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固定利率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而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此等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記錄之公平值將視乎當前的金融市況及預期利率環境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
- 206,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

16. 欠／(應收) 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a)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8,071	27,579

於首次確認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

(b) 欠／(應收) 非控制性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768	8,605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6)	(57)

欠／(應收) 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包括以上附註(a)及(b)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95,469	102,867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95,790	710,035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	16,357	16,343
	707,616	829,245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為無抵押並以6.0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79,998	91,167
4－6個月	8,089	5,434
6個月以上	7,382	6,266
	95,469	102,867

1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9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8,000美元))	161,909	145,0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5)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23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8,092	8,380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附註5)	337	389
僱員福利開支	314,512	321,858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39,348	130,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代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851	600
因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659	2,952

19.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	1,477	687
利息收入	7,835	6,6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5)	27,090	(12,078)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5)	(68,948)	—
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5)	—	(3,208)
股息收入	803	658
其他	—	150
	(31,743)	(7,173)

20.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56,136	50,643
—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3,088	3,140
— 可換股債券	11,452	10,970
— 定息債券	14,740	14,740
— 其他貸款	1,677	1,294
	87,093	80,787
減：已資本化金額	(22,468)	(25,340)
	64,625	55,44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37)	10,557
	60,188	66,004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35%(二零一四年：3.18%)。

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計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83,782	70,179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53,397	60,558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237,179	130,73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0,874)	(16,519)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8,977)	(15,13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9,851)	(31,6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7,328	99,079

2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採用預期全年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414	8,906
— 海外稅項	34,745	34,214
遞延所得稅	18,304	7,362
	60,463	50,482

2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98,381	76,18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04	3,121,96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2.756	2.440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98,381	76,18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04	3,121,961
購股權調整(千股)	-	1,7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04	3,123,68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2.756	2.439

2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二零一四年:6港仙)	23,029	24,170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派付，並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扣除。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23,029,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3,580,024,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68,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10)。

25.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417,8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897,000美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一間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一家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8,17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7,000美元)。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211,09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44,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123,58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16,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
- (ii) 四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432,868,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661,000美元)。

26.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333	66,601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69,041	124,780
發展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8,433	285,402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140,134	1,352,396
	1,553,941	1,829,179

27. 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50.02%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 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5,289	4,110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1,360	1,059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3,947	4,147
購買葡萄酒	1,489	1,4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8,433	8,817
收取洗衣服務費	178	353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54,840	153,588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 簽訂之擔保結餘	298,664	320,473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4,940	81,690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 簽訂之擔保結餘	119,160	100,425

期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15	1,351
執行董事之僱傭期後之福利	62	63
	1,377	1,414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第一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用於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釋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42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086	—	2,08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1,121	—	21,121
	23,207	42	23,24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6,730	6,730
	—	6,730	6,730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503	5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2,086	–	2,08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1,947	–	21,947
	<hr/>		
	24,033	503	24,536
	<hr/>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3,478	3,478
	<hr/>		
	–	3,478	3,478
	<hr/>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29.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150,000美元出售其於一家全資擁有的項目公司之55%權益，該項目公司間接擁有一幅位於迦納共和國阿克拉用以綜合發展項目用途之土地。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5%。目前預期本集團將就該交易錄得微利。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a)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b)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c)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上述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外的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包括：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唐山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35%權益之項目)的住宅單位；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的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項目)的住宅單位；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的瀋陽嘉里中心第一期(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項目)的住宅單位和辦公室；
- 於印尼巴厘島營運高爾夫球場(本集團擁有53.3%權益之業務)；及
- 於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業務)。

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收入

(a) 酒店擁有

- 位於中國國內擁有473間客房之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擁有330間客房之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酒店)及擁有401間客房之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酒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開業。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蒙古共和國首都開設擁有290間客房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 新收購位於毛里裘斯的Le Touessrok度假酒店(本集團擁有26%權益之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暫停營業以便全面翻新，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重新命名及以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推出。其將為本集團於印度洋之高級五星級度假酒店組合中，繼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之第二家酒店。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a) 酒店擁有 (續)

- 擁有83間客房之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本集團擁有64.59%權益之酒店)海洋翼擴建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開業。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71間營運中的酒店(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及有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於亞太地區及歐洲的客房總數達32,536間。本集團亦擁有龐大的發展項目組合,於香港、中國國內、緬甸、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迦納亦即將有項目開展。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40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中國國內的酒店繼續面對來自困難經營環境的挑戰。大部份城市均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期間所有酒店的加權平均房價均錄得下跌,除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增加3%)及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增加13%)外。中國國內酒店組合的整體加權平均房價錄得下跌8%。然而,大部份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均有所改善。整體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減少2%。
- 由於來自中國國內的遊客減少,香港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15%。新加坡酒店亦受遊客人數下降、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大型翻新以及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新加坡的酒店組合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24%。
- 在馬來西亞,本集團酒店於二零一四年的馬來西亞航空慘劇發生後,受到來自中國國內的遊客銳減的負面影響,連同馬元貶值11%,導致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4%。
- 受惠於政治環境改善後遊客人數上升,位於泰國的兩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3%。
- 位於澳洲的三間酒店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2%,主要由於澳元貶值。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a) 酒店擁有 (續)

- 位於巴黎的酒店以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3%，由於其主要市場俄羅斯及中東的需求轉弱以及歐元貶值後，入住率下跌15個百分點。
- 位於馬爾代夫的兩間酒店，與去年同期相比，加權平均房價增加7%，但加權平均入住率則下跌19個百分點，由於其主要客源市場需求轉弱。
- 位於菲律賓的四間酒店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輕微上升1%，而由於日圓貶值，位於東京的酒店以美元列示的每房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略為減少3%。
- 位於伊斯坦布爾的酒店及倫敦的酒店每房收入分別下跌15%及22%，主要由於當地貨幣兌美元大幅貶值。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9%。

(b) 酒店管理服務

- 與迪拜盛貿飯店的管理合約於本期間終止。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於亞太地區、北美洲及中東管理91項物業，包括根據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之18間營運中合共5,962間客房的酒店。
- 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之該等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錄得10%的跌幅。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收入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微跌1%。

(c) 物業租賃

- 物業租賃分部繼續為本期間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溢利來源。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c) 物業租賃 (續)

- 在北京，與去年同期相比，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本集團擁有40.32%至50%權益之主要資產）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進一步改善，介乎2%至17%。該中心的服務式公寓收益率則微跌4%。該中心展覽大廳及連接區的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受惠於入住率及租金增加，北京國貿世紀公寓（本集團擁有50%權益）內之服務式公寓收益率錄得53%的顯著增幅。北京嘉里中心（本集團擁有23.75%權益）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增加12%及3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開業的北京嘉里中心內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230%的增幅。
- 在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一期（本集團擁有24.75%權益）的辦公室樓面、服務式公寓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錄得27%、51%及93%的進一步增長。靜安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錄得4%及56%的增長。上海浦東嘉里城（本集團擁有23.20%權益）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增加12%及15%，而其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則微跌6%。上海商城（本集團擁有30%權益）的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收益率分別錄得15%及17%的增長，而其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則減少6%。
- 至於中國國內其他城市，大連香格里拉公寓（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主要翻新後，收益率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22%的顯著增加。青島香格里拉中心（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物業）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增加12%及13%。成都香格里拉中心（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物業）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增加3%，而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則減少9%。
- 受亞洲貨幣整體貶值的負面影響，與去年同期相比，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蒙古共和國的投資物業租金以美元列示時均錄得介乎3%至15%的跌幅。
- 在新加坡，香格麗閣收益率微增4%，而香格里拉閣收益率則減少12%。該兩項投資物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東陵大廈及東陵坊（本集團擁有44.60%權益）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輕微下跌3%及7%。
- 在馬來西亞，UBN Apartments及UBN Tower（均由本集團擁有52.78%權益）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進一步減少25%及7%，而UBN Tower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則上升9%。
-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減少17%及20%。
-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收益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134%，入住率為88%。

業務回顧 (續)

分部業績

-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 酒店擁有分部之整體業績由去年同期純利37,800,000美元變為本期間的虧損淨額9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法國的疲弱市場環境。中國國內新開業酒店(合共七間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業)、倫敦的酒店及烏蘭巴托的酒店(於酒店擁有分部「其他國家」項下)主要受開業初期的較大折舊費用產生的大額初期營運虧損令其分部財務業績的負面影響擴大。位於菲律賓及泰國的酒店表現相對較好,純利分別增加2,300,000美元及5,100,000美元。位於東京的酒店表現輕微改善,但因租賃租金影響繼續錄得虧損。
- 相反,物業租賃分部(特別是中國國內的投資物業)持續為主要溢利貢獻來源。期內,物業租賃分部純利增加15,600,000美元,主要由於靜安嘉里中心二期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溢利分別增加10,1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連同大連香格里拉公寓的虧損減少2,600,000美元。
- 酒店管理服務分部純利略微減少1,400,000美元。
- 大量新酒店開業及於過往年度就維也納酒店項目終止產生的開業前成本作出的撥備6,800,000美元於根據和解協議收回款項而撥回後,本集團實際應佔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由二零一四年29,0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6,100,000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憑藉附屬公司擁有的新開業酒店的額外貢獻,本集團於期內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增8,400,000美元至273,500,000美元。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為26.7%,去年同期為26.2%。本集團期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因靜安嘉里中心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額外溢利貢獻增加13,100,000美元至126,9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續)

綜合溢利

- 綜合銷售額於本期間疲弱的市場環境下加上因大部份貨幣兌美元貶值的負面影響只微增1.2%。
- 綜合經營溢利於計入酒店物業減值虧損68,900,000美元及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7,100,000美元後減少46,900,000美元。
- 綜合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55,400,000美元增加至64,600,000美元，乃由於借款增加及完成多間新酒店發展後較低利息資本化。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淨額4,4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虧損10,600,000美元。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後)增加78,2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本期間其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後)114,4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45,4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期內簽訂了六份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合共相當於804,400,000美元。企業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亦共同簽訂了一份100,000,000美元之兩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地方銀行貸款協議及一份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地方銀行貸款，為項目融資；
- 一份100,000,000新加坡元(約74,300,000美元)之四年期地方銀行貸款協議，為酒店翻新；及
- 一份360,000,000港元(約46,5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及兩份合共102,900,000新加坡元(約76,400,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協議，為到期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即將完成於企業層面兩份合共1,350,000,000港元(約174,2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及於附屬公司層面兩份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約106,3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為項目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92,500,000美元。該等出資承擔可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之已承諾可用銀行貸款融資1,040,700,000美元及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滿足。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續)

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銀行就額外長期貸款融資進行協商，以為到期借款再融資及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3.9%。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6.1	494.8	1,235.3	—	2,246.2
— 可換股債券	538.8	—	—	—	538.8
— 定息債券	—	598.3	—	—	598.3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6	161.3	21.1	14.1	211.1
— 無抵押	353.9	165.2	1,065.2	83.6	1,667.9
總額	1,423.4	1,419.6	2,321.6	97.7	5,262.3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3.6	77.9	962.8	—	1,224.3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706.9	317.4
港元	1,412.0	205.0
人民幣	557.8	524.2
歐元	217.5	15.3
澳元	154.3	26.9
新加坡元	76.4	61.7
英鎊	70.8	3.0
日圓	40.8	3.7
菲律賓披索	25.8	40.6
馬元	—	6.9
泰銖	—	51.1
蒙古圖格里克	—	4.6
斐濟元	—	15.7
斯里蘭卡盧比	—	2.7
馬爾代夫幣	—	0.3
其他貨幣	—	0.5
	<hr/>	<hr/>
	5,262.3	1,279.6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報告內所載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庫務政策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已貫徹遵循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的所有庫務政策。

按照計劃，本集團已安排向中國國內若干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股東貸款及股本注資合共318,200,000美元，以償還其人民幣銀行借款，從而降低本期間的整體利息成本。

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22,500,000元(約183,4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279,500,000元(約209,3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撥付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及新開設酒店營運。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本期間內未曾簽立任何新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有：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2%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業務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在建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後)分別為11,800,000美元及114,4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從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之意見釐定。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之當地市場環境之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之物業進行專業估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就五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國內酒店合共確認減值虧損53,600,000美元及就一間於日本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確認減值虧損15,300,000美元,以撇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各酒店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乃根據本集團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意見釐定。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金額為2,300,000美元之交易證券投資,並錄得已實現收益2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為21,100,000美元,期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1,3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4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迪慶藏族自治州開設擁有166間客房的恬居•雲南香格里拉(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酒店)，其為迪慶首府及最大城市香格里拉市首間國際全服務式酒店。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i)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權益	酒店客房 數目	長期住宿 公寓	預計開業 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雅頌庭購物中心發展項目 之一部份)	35%	301	3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底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359	32	二零一六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4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45	33	二零一六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新酒店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發展項目 之一部份 – 3B期)	40.32%	385	–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7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	二零一五年底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0	41	二零一七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276	15	二零一七年

發展工程 (續)

(ii)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之權益	於完成時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開業 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唐山雅頌庭購物中心	35%	-	-	18,460	-	二零一五年底
南昌市項目(一期)	20%	82,143	70,545	9,144	-	二零一五年底 二零一六年至
瀋陽嘉里中心(一期及二期) ⁽¹⁾	25%	576,953	165,484	223,261	-	二零一八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50	-	4,600	14,011	二零一六年
杭州嘉里中心	25%	-	12,651	108,000	33,512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3,460	-	7,205	-	二零一六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40.32%	-	66,997	53,111	-	二零一六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7,534	4,779	-	二零一七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17,554	二零一五年底
緬甸仰光Sule Square	59.28%	-	29,625	5,309	-	二零一六年
蒙古烏蘭巴托綜合發展項目	51%	32,328	40,902	46,372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111,100	59,984	68,585	-	二零一七年 ⁽²⁾
		1,122,156	483,722	553,231	65,077	

(1) 一期發展部份(辦公室及住宅)已出售及交付。

(2) 住宅預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推出。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舟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印尼巴厘島(本集團擁有53.3%權益)

發展工程 (續)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本集團擁有45%權益)
- 中國國內昆明(本集團擁有45%權益)
- 中國國內天津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之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向策略夥伴出售55%權益之買賣協議後已減至4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騰空之物業已取得,而現金代價最終經調整的餘額為28,800,000歐元(約31,7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支付。本集團擬將該樓宇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150,000美元出售間接擁有一幅迦納共和國阿克拉土地之項目公司的55%權益。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該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5%。雙方擬於該土地開發一個包括酒店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

酒店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就一間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一個新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之酒店(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業)之管理及營運簽署管理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8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目前持有7間發展中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新酒店項目位於紹興、南寧及前灘(中國國內)、多哈(卡塔爾)、金邊(柬埔寨)及班加羅爾(印度,兩間酒店)。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亦就位於沙特阿拉伯第二大城市吉達港將於二零一八年初開業之豪華酒店及住宅開發項目之管理及營運簽署備忘協議。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疲弱及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酒店整體繼續面對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特別是地方貨幣疲軟令許多人對海外旅遊的負擔能力降低；以美元列示的溢利減少；主要市場需求不振，特別是組合中之部份豪華酒店；及中國國內若干城市酒店房間供應過剩。此情況預期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持續，並繼續對酒店組合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投資物業組合的表現及經營溢利預期較往年錄得合理改善。

鑑於酒店組合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的影響增大加上人民幣近期貶值，本集團經營溢利預期較往年大幅減少。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8,9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度假酒店約共有44,000名僱員。

本集團已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貫徹執行薪酬政策、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手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證券準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之條文分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守則。

企業管治 (續)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起部份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1. 李國章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
2.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不再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a)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b)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0,828,045	50.02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46,890,118	43.2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9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3,449	0.70
其他主要股東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6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569,761	6.30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8,008,907	6.09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008,907	6.09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郭孔丞	普通股	-	-	1,950,194 (附註1)	292,614 (附註2)	2,242,808	0.063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38,032	-	-	-	38,032	0.001
	Gregory Allan DOGAN	普通股	32,189	-	-	-	32,189	0.001
	何建源	普通股	841,116	-	145,887,718 (附註3)	-	146,728,834	4.099
	郭惠光	普通股	32,833 (附註4)	1,038,000 (附註5)	-	3,380,170 (附註2)	4,451,003	0.124
	何建福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45,887,718 (附註3)	-	145,887,718	4.075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 1,672,743股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77,451股股份透過由郭孔丞先生有權於各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相關董事為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
292,614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
- 95,537,377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11,083,411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擁有31.34%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擁有6.75%及6.91%權益之公司持有。
-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購股權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授出但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本公司兩個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股份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雷孟成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60,000	-	-	-	-	-	6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0	-	-	-	-	(25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50,000	-	-	-	-	-	5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50,000	-	-	-	-	(5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7,500	-	-	-	-	-	37,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5,000	-	-	-	-	(7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5,000	-	-	-	-	(7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30,000	-	-	-	-	-	30,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040,000	-	-	-	(15,000)	(1,02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275,000	-	-	-	(15,000)	(1,260,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732,500	-	-	(5,000)	-	(22,500)	705,0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811,500	-	-	(5,000)	-	(30,000)	776,5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25,000	-	-	-	-	(2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715,000	-	-	-	-	(715,000)	-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25,000	-	-	-	-	(2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715,000	-	-	-	-	(715,000)	-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0,000	-	-	-	-	(10,000)	-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486,500	-	5,000	-	-	-	491,500	14.6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0,000	-	-	-	-	(10,000)	-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700,000	-	5,000	-	-	-	705,000	14.6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小計			7,290,500	-	10,000	(10,000)	(30,000)	(4,287,500)	2,973,000		

購股權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用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董事											
郭孔丞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雷孟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Madhu Rama Chandra RA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Gregory Allan DOGA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350,000	-	-	-	-	-	35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何建源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啟民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	-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李國章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00,000	-	-	-	-	-	10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 僱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14,438,000	-	-	(150,000)	-	(550,000)	13,738,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80,000	-	-	-	-	(80,000)	-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770,000	-	250,000	-	-	-	1,020,000	12.1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小計			17,188,000	-	250,000	(250,000)	-	(630,000)	16,558,000		
合計			24,478,500	-	260,000	(260,000)	(30,000)	(4,917,500)	19,531,000		

附註：

-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為本公司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